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4)鲁0321执恢1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镇南大街38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706045374G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爱娟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景富，男，1970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桓台县建国小区44号楼1单元101室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7010250016。

被执行人：高红芹，女，1968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桓台县建国小区44号楼1单元101室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6810240049。

案外人：朱梦瑶，女，1993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桓台县建国小区44号楼1单元101室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9310220029。

与案件关系：朱景富、高红芹安置费指定收款人。

向案外人朱梦瑶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十万元，小写100000元）

发放原因：拍卖房产安置费用，被执行人指定收款人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23日至4月25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14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

2025 年 4 月 23 日